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fet.com.hk>

延遲條件達成日期 及完成日期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收購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所擁有中國河南省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之80%股份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因此，上述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須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就收購賣方所擁有於合營公司之80%股份權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提述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通函（「該通函」），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透過其他方式豁免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除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外，協議所述之全部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經過賣方、買方與本公司磋商後，董事謹此宣佈，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簽署延期函件，同意將該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除上述改變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因此，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